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8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吕梁文水宜安~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吕梁文水宜安~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吕梁文水宜安~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字咨〔2025〕031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吕梁文水宜安~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西城乡、凤城镇和交城县西营镇境内。项目建设内容为：（1）吕梁文水宜安~石侯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①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6.3km，其中新建双回路路径长 3.7km，新建单回路路径长 12.6km，使用铁塔 64 基。②拆除 110kV 文龙线 27#-37# 导地线，线路路径长 3.2km，拆除 31#-37# 铁塔。③拆除 110kV 广石线 28#-30# 导地线，线路路径长 0.6km，拆除 29#-30# 铁塔。④更换 110kV 南韩线 27#-33# 和夏石线 30#-35# 耐张段导线，线路路径长 1.86km。（2）宜安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3）石侯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20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7%。

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项目代码：2411-141100-89-01-281054。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将平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177 项电网项目纳入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的通知》（晋能源规发〔2024〕72 号），该项目已列入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边界，尽量少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塔基施工区、施工道路、牵张场等临时占压区域施工前铺设彩条布保护表土资源，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复垦。

（二）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输电线路合理布置，避让集中居民区，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线路沿线工频电磁场强度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输电线路应合理布置，避让集中居民区，提高导线对地高度，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等措施来降低线路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运行期间沿线经过的1类声功能区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建，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对施工机械、车辆加强保

养，燃油使用符合标准的油品。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塔基开挖产生的弃方全部用于塔座基面四周及场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并妥善处理。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等，可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按照要求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印发

